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7559号

申请执行人马**，男，**年*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*****。

申请执行人马**，女，**年*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*****。

被执行人*****有限公司，住所地*****
*****。

法定代表人黄**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黄**，男，**年*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****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民初7366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*****有限公司、黄**名下所有的一批机器设备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*****有限公司、黄**名下所有的一批机器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

